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邱龍彬

相 對 人 顏靖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顏靖凱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5月1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顏靖凱於114年6月1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29,430,000元，到期日為115年1月6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惟屆期提示未為清償，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1 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等影本各1件、土
02 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0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
04 陳述意見，相對人固表示本件抵押物之市場價值仍有疑義，
05 為避免低價拍賣損及權利，且正與債權人協償清償方案，在
06 未協商完成前，請暫緩拍賣程序之進行等語。惟抵押權人聲
07 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就抵押權所擔保
08 債權之範圍，採形式審查，本件聲請人就已依法登記之抵押
09 權，既已提出形式外觀完備之債權證明文件，證明抵押債權
10 存在且其清償期業已屆至，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法定要件並無
11 欠缺，即應准許。另聲請人聲請本件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
12 僅係取得執行名義，尚未進入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聲請暫
13 緩拍賣程序等，非本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可得辦理，併予
14 敘明。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9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1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22 附記：

- 23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5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9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0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32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37號

3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續上頁)

01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下營區	十六甲段	1418	2100.00	全部